

# 租船合同

使用单位：\_\_\_\_\_ 简称甲方

船舶单位：\_\_\_\_\_ 简称乙方

1.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，同意将 船 马力 吨租给甲方使用，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2. 甲方租用乙方船舶只限于 工作，甲方只有调度权，航行安全、技术操作由乙方船长负责。如甲方需要在船上另增设备等工作，必须经船方同意方可施行。对船体及船上设备损坏，退租时由甲方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；修复期照收租费，因驾驶造成损失乙方自理，特殊情况造成损失，按海事章程办理。

3. 船在租期内，因气候（大气、雨、雾）等原因滞船均包括在租期内，但机器发生故障或者船上责任在 2 4 小时内照收租费，超过 2 4 小时由甲方通知船管处按乙收租费退给甲方。

4. 无论航行或停泊，倘遇有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，政府法令和军事行动等情况，甲乙双方受损，呈请上级按海事处理。

5. 租用期定为\_\_\_\_\_年, 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, 甲方如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五日前向船管处提出协商, 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船调回, 另行安排任务。

6. 租金每月为\_\_\_\_\_元, 合同生效日起船管处即进行结算, 每月结算一次, 按月租用, 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, 超期部份按日计收。

7. 燃润料由\_\_\_\_\_方负责, 但\_\_\_\_\_需协助, 其费用由\_\_\_\_\_方承担。

8. 装运乱石石子等特殊物资的船舶由甲方负责配备铺垫船板等, 以保护船体。

9. 双方接交船舶地点\_\_\_\_\_港。

10. 本合同正本三份, 甲乙双方和船管处各执一份, 副本\_\_\_\_\_份, 甲方\_\_\_\_\_份, 乙方\_\_\_\_\_份, 船管处\_\_\_\_\_份, 中国银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各一份, 以便执行。

11. 本合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生效。

12. 未尽事宜, 发生后按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, 方可执行。

甲方签章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帐号：\_\_\_\_\_

乙方签章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帐号：\_\_\_\_\_

鉴证机关：\_\_\_\_\_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